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4/561
11 May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的报告

一、导言

1. 本报告说明联合国萨尔瓦多观察团(联萨观察团)在1993年11月21日至1994年4月30日期间的活动情况,是按照安全理事会第888(1993)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安理会第888(1993)号决议把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至1994年5月31日,并请我在5月1日以前就观察团的行动情况提出报告¹,以便安理会考虑到我为促进观察团履行和完成其任务而提出建议,审查观察团1994年5月31日以后的规模和范围。这个报告是在我1993年11月23日提出有关萨尔瓦多政府与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马解阵线)执行《和平协定》的全面情况的报告(S/26790)之后提出的。

2. 我任命恩里克·特奥尔斯特先生为我的特别代表和联萨观察团团长,接替奥古斯托·拉米雷斯-奥坎波先生(参看 S/1994/288 和 S/1994/289),自1994年4月1日起生效。我要借这个机会对拉米雷斯-奥坎波先生致力于促进萨尔瓦多和平与和解事业的努力表示敬意。

3. 联萨观察团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的工作在下文分五节来说明:军事问题;公安问题;调查真相委员会;经济和社会问题;冲突结束后建立和平的需要。观察团有关人权方面的工作仍然作为一系列报告另行分发,最近的两份报告分别作为我1994年1月18日和4月29日的说明(A/49/59-S/1994/47 和 A/49/116-S/1994/385)的附件提交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由于联萨观察团有关人权问题的最新报告仅在几天前分发,因此,本文件没有列入专门讨论人权问题的章节。但是,当有需要仍然对人权司在本报

告所述期间的具体工作加以说明。自从我在11月23日提交报告以来，我已经就联萨观察团选举司的活动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三份报告和一份进度报告(S/1994/179、S/1994/304、S/1994/375和S/1994/486)。我又不时就《和平协定》特别领域的最新发展向安理会成员通报，我最近又就这方面的某些问题对他们表示我的一贯关切(参看S/1994/361 和 S/PRST/1994/15)。这些问题尤其涉及公安事务、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土地转让方案和协助前战斗人员重新进入平民生活的其他方案。因此，在本报告第三、四和第五节详细说明了《和平协定》的这些方面。

4. 我在11月提交的报告中表示同意安全理事会就几位政治领袖被刺杀事件所表达的深切关注，这种事态发展使人感到忧虑，因为具有政治目的的非法武装团体(所谓杀手小队)已经再次出现。鉴于调查真相委员会建议深入调查私人武装团体问题，我已经指示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协助萨尔瓦多政府执行委员会的建议(参看S/26689)，这项决定后来获得安理会的赞同(参看S/26695)。

5. 副秘书长马拉克·古尔丁和拉米雷斯-奥坎波先生已经与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举行密集谈判，最后于1993年12月8日设立了调查有政治动机非法武装团体联合小组，联合小组由国家保护人权顾问、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司长和由萨尔瓦多总统提名的两位政府代表(参看S/26865 和 S/26866)组成。联合小组将于1994年5月底就其调查结果和建议提出报告。

6. 自从设立联合小组以来，已经发生几宗对政治和社会组织代表施加暴力的案件，其中包括在联合小组刚成立后马解阵线一个最高决策机构的成员就被刺杀。正在致力调查，以便查明这些案件的动机和查出凶手。使人感到鼓舞的是，按照人权司最近的报告，没有出现类似1993年年底几个月里所发生的谋杀事件的情况。尽管在人权方面取得若干进展，但是，有关违反生存权利、合法诉讼程序和其他基本权利的暴力行为继续发生。希望现在进行的调查和惩处犯罪行为以及加强民主体制的努力将有助于打击逍遥法外情事。

7. 1994年3月20日，萨尔瓦多在冲突过后举行了关于总统、副总统、立法议会

和市议会所有议员以及出席中美洲议会代表的第一届选举。马解阵线第一次作为一个政党参加选举。联萨观察团选举司对竞选活动进行核查；竞选活动正式于1993年11月20日开始。选举司又对最高选举法庭在登记选民和分发选民卡方面的工作进行观察，并且给予支助。

8. 正如我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所述，这些选举大体上在可以接受的情况下举行，并没有发生任何重大的暴力行为，但是，在筹办进程和透明度方面出现严重缺点（参看S/1994/375）。不过，这些情况并不会对最后结果发生影响。由于没有任何一位候选人在总统选举中获得规定的绝对多数，因此于4月24日为得到最高票数的两位候选人举行第二轮选举。这两位候选人是民族主义共和联盟（民共联盟）的候选人和民主联盟/马解阵线/民族革命运动（民革运动）联盟的候选人。在第二轮选举中选出民共联盟的候选人卡尔德龙·索尔先生，将于1994年6月1日就职。鉴于联萨观察团选举司有关第二轮选举活动的第四次（最后一次）报告将于安全理事会审议本报告时提出，因此这里不再赘述。

9. 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和平委员会）在联萨观察团一位观察员在场的情况下继续展开工作。和平委员会已向立法议会就管制武器以及私人警卫团体问题提出法律草案。在立法议会通过后，这两种法律已经生效。和平委员会最近又按照调查真相委员会提出的有关建议，建议下放最高法院的职权以及进一步保护个人权利的一系列宪政改革。有些宪法修正案在1994年4月30日议会任期届满前获得通过。尽管有了一些进步，但修正案并未达到委员会和和平委员会建议的要求。

10. 直到12月中以前经济和社会协商论坛继续展开工作。但是，由于商业界于11月退出，因此全体会议就暂时中止。由于没有就《劳工法》的修订达成协商一致意见，萨尔瓦多政府向立法议会提出一个草案，其中包括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所建议的一些要点（但未全部采纳）。这个草案于1994年4月21日成为法律。选举之后，论坛是否恢复尚未决定。

二、军事方面

A. 组织结构

11. 1994年5月1日，联萨观察团有来自巴西、加拿大、哥伦比亚、爱尔兰、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的22名军事观察员以及来自阿根廷和西班牙的7名军医，部署在总部和涵盖萨尔瓦多全境的两个区域办事处。1993年11月1日的员额是31名军事观察员和7名军医。

B. 收回私人持有的军用武器

12. 自从立法议会在1993年12月9日通过的武器、弹药、炸药和有关物品管制法于1994年1月11日开始生效以来，联萨观察团核查了萨尔瓦多武装部队以上述法律核可的其他武器替换在政府当局或机构手中的登记有案的军用武器的情况。由监狱拥有的武器以及仍在少数萨尔瓦多人士手中的武器尚待替换。

13. 关于私人--平民或退伍的军事人员--持有的未登记的军用武器，萨尔瓦多政府将在有关法律通过后立即展开宣传运动来加以收回。但是在法律规定期间内交给萨武装部队的武器很少。显然私人手中仍有大量这种武器，这或者是因为宣传不够，或者是因为不愿意交出来。由于再三拖延，原来应该迫切进行的工作变得极为缓慢，使得武器扩散仍然是萨尔瓦多令人担心的问题。这个问题与当前犯罪浪潮有关，因此萨尔瓦多政府必须紧急采取一致行动，使这些武器交给当局。

C. 扫雷

14. 1993年3月15日开始的扫雷工作，在经历各种干扰后于1994年1月30日结束，清扫约425个雷区，处理9 500多个各种地雷。联萨观察团军事观察员积极参与，帮助克服在方案中产生的问题，确保方案圆满完成。

15. 联萨观察团军事和警察观察员参加由萨尔瓦多政府、儿童基金会、马解阵

线、萨武装部队和国家民警共同举办的销毁爆炸物品的后续活动方案。迄今已销毁了所发现的约900个物品中的845个。该方案目前的财务问题正由政府在外来财务援助下加以解决。

D. 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复员成员的补偿

16. 由于1993年12月15日政府和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复员人员协会之间签署了一项协定，已按照《和平协定》的规定向萨武装部队18 000名复员成员中的6 000名支付了等于一年薪金的补偿。1994年1月28日达成协定，继续这种补偿，到1994年6月30日付清。经联萨观察团调停，政府后来与复员人员协会会谈，议定以1993年12月31日为最后的复员日，将萨武装部队的某些行政人员列为受益者，并成立一个调查控诉的机制。然而复员人员协会要求政府以书面方式批准这项协定，现在尚未做到。

E. 其他事项

17. 按照在1993年11月(见S/26790, 第14段)预期的情况，联萨观察团继续密切注意萨武装部队的情报活动，以核实它们符合根据订正宪法载于《和平协定》的基本原则。同萨武装部队参谋长联席会议和国家情报局的经常联系使联萨观察团能核实这两个机构的职务越来越划分清楚和专业化。联萨观察团必须维持它在这个领域的核查活动。

18. 关于解散的国家情报部的档案，已经核实这些仍然由萨武装部队参谋长联席会议保管。不过这个机构已通知联萨观察团，它可以审查档案的内容。

19. 联萨观察团军事观察员同萨武装部队继续维持各级的接触，并按照政府的要求，继续核实和销毁武器。它们也就各种问题同警察和人权司合作，诸如调查国内的武装帮派。他们在前冲突地区驻守具有安定人心的作用。

三、 公共安全事务

A. 警务司

20. 警务司核准的编制是353人，现有268名警察观察员，由奥地利、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法国、圭亚那、意大利、墨西哥、西班牙和瑞典派遣。警务司的任务仍是监测和协助国家警察，直至完全被国家民警取代为止(见第47段)。

21. 警务司也积极观察国家民警的工作，以便核查国家民警遵守《和平协定》的情况。1993年10月之后的几个月，由于国家民警不肯合作(也见第30和第42段)，警务司无法顺利完成这项任务。然而，一项小型的合作方案于1994年3月初开始实施，由联萨观察团警察观察员向国家民警公路巡逻股提供训练和建议。目前正在作出安排，以建立一项技术援助方案，使国家公安学院最近的毕业生能从联萨观察团警务司学习各方面的专门知识和经验。这项支持将补充美利坚合众国小组目前正提供的咨询和援助。

22. 警务司也帮助人权司，借调给人权司20名警察观察员。警察观察员根据要求开展特别调查，并根据《协定》的规定，核实给马解阵线领袖所提供的适当安全措施。警务司人员还监督国家公安学院的入学考试，从1993年年底以来，他们还支持选举司的活动。

B. 国家公安学院

23. 国家公安学院负责训练国家民警新学员，它于1992年9月1日开始活动，比预订时间晚了四个月。在第13期初级班最近毕业之后，学院已培养了3 923名初级警察以及102名警察主管及高级警察。目前它正在培训另外2 218名初级班学生和131名主管班及高级班的学生，计划到1994年9月20日之前总共培养5 700名警察。根据《协定》的计划，在1994年7月底之前约有240名警官毕业。政府在1992年和1993年从自己的资源中向学院提供了97 708 574科朗(11 230 870美元)，1994年预算拨款

是89 760 970科朗(10 317 351美元)。

24. 过渡时期将在1994年10月31日结束,自此之后,对于学院每月招收和毕业进度以及训练班所需的时间问题,政府将很快需要作出决定。今后可延长训练班的时间,以便提高学院的质量。同时,学院可能需要更加重视专门人材的进修,以及对在头两年部署的那些只有非常基本学识的国家民警警官和警员重新训练。这些再训练课程对于具有军事背景的警官和警员来说特别有用(尤其是那些来自刑事调查委员会和反毒特别股的人员),这些人没有上过学院的正式课程。还需要设计特殊课程,以训练初级指挥官,他们将取代那些一直在临时执行这些任务的人员。

25. 根据《协定》的授权,学院将在5月份对新的警察部队成员进行首次年度评价。除其他外,该评价将使学院了解自身的长处和短处,以便彻底修改学习计划,评估教学人员。联萨观察团已发现在法律事项和使用武力及枪支方面对民警的训练一贯存在着不足之处。它也注意到在负责学院纪律的国家民警监测小组组成中,存在着相当程度的不平衡,因为前国家警察的成员显然占优势。联萨观察团认为,如果这种不平衡没有得到解决,尽管政府最近坚持从来就没有出现使国家民警军事化的想法,这种不平衡会破坏新警察部队的非军事性质。

26. 学院继续得到由西班牙和美国专家组成的国际小组的支持,该小组在招生和选拔过程、课程、财务和纪律方面担任院长和学术委员会的顾问。来自智利、挪威、西班牙、瑞典和美国的教员完全承担了培训工作。目前,学院共有40位国际专家和教员。由于维持这种国际支持至关重要,因此,在政府的请求下,联萨观察团已要求这些提供技术合作的国家将这项合作至少延长到1994年12月。国际小组在未来数月里最重要的任务之一是训练将要代替该小组的萨尔瓦多教员。

27. 联萨观察团继续监测学院的工作,并由一名观察员代表参加学院学术委员会,就有关《协定》的重要事项表示意见。联萨观察团也与学院在其他层次合作,尤其是与其招生和选拔委员会合作。它监测入学考试,并在必要时提出改进建议。人权司与学院共同举办关于人权问题的讨论会和讲习班 并继续提供关于该问题的材

料。联萨观察团仍然愿意从其警务司和人权司中拨出人员支助和补充国际技术小组的努力，并在学院的请求下，将向首次关于国家民警年度评价的工作提供支持。

C. 国家民警(民警)

28. 国家民警于1993年3月开始执行任务，目前已部署在七个省、另外两个省的城市地区和圣萨尔瓦多几个大区。到1994年9月底将部署在最后四个省以及目前仍由国家警察负责治安的其他农村地区。到目前为止，国家民警应该已在萨尔瓦多14个省取代了国家警察，虽然这比《和平协定》预期的日期晚了两个月。然而政府最近指出，由于目前该国犯罪数量很多，需要警察人数超过《和平协定》预期的5 700名国家民警，因此到1995年3月才会逐步取消国家警察（参看第47段）。

29. 目前国家民警只有公安司、缉毒司、刑事调查司和保护知名人事司在执行任务，虽然最后三个司执行任务的大部分警察并非公安学院毕业生。因此，政府应该鼓励学院毕业生接受专门训练，让他们加入这些司。虽然将近250名警察已经接受交通管制和财务方面的专门训练，但这两个司还远远不能充分执行任务。目前交通管制司的警察正在接受联萨观察团的补充训练（参看第21段），而财务司到5月11日才部署了第一批人员，比计划迟了五个月。财务司必须加速部署，才能逐步取代至迟在1994年10月31日就要遣散的海关警察（参看第45段）。边界司成员的训练已经开始，但这已为期过晚，因为应该于4月初就开始部署该司；如果要在6月初和1994年第二学期按计划分别部署武器和炸药司以及环境司，就必须开始训练这两个司的成员。联萨观察团已向政府提出愿意由警察观察员协助组织并执行国家民警的职能部署，目前正在等待答复。

30. 我在1993年11月的报告（S/26790，第31和32段）中已通知安理会，联萨观察团得不到政府和国家民警的合作，以核查是否根据1992年12月22日补充协定将原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人员并入国家民警缉毒司和刑事调查司。

31. 为了纠正将具有军事背景的人员调入国家民警的违反规定现象，联萨观察

团已同政府就设立选择审查委员会达成协议，该委员会由国家民警总监和公安学院院长以及国家民警美国技术顾问组成。联萨观察团一名代表参加该委员会，担任核查员。1994年2月10日，委员会决定政府应该提供关于纳入这两个部门候选人的全部名单，说明这些人员是否学习过学院的特别课程，并提供根据联萨观察团的建议参加过心理技术考试和概念考试的成绩。只有学习过特别课程并通过考试的候选人才能参加国家民警。联萨代表团尚未收到该名单。

32. 选择审查委员会还决定，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的警官在参加国家民警之前，必须通过公安学院关于新民警理论的特别常设课程。在1992年12月22日补充协定之后参加这两个部门的警察必需学习另一门专门常设课程。1994年4月11日，学院开始为警官和警察开办头两门课程，分别为期五个星期和两个星期。选择审查委员会建议为这两个部门其他人员举办同样的课程。

33. 如果马解阵线对缉毒特别股46名成员所提出严重侵犯人权的指控得到证实，委员会也同意采取必要行动。迄今未提出任何证据。

34. 委员会还指出，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原成员只能参加国家民警的缉毒司和刑事调查司，到1994年以后才能担任这两个司以外的职责。联萨观察团还明确表示，这些人员如果不学习公安学院为警官所开设的一般课程，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在其它司担任指挥官职务或参加国家民警司一级的代表团。此外，委员会建议政府开始对学院毕业生进行缉毒和刑事调查方面的训练，将他们纳入国家民警相应的部门。联萨观察团最近查出，作为助理督察参加国家民警的许多前缉毒特别股警官，目前正在国家民警一些代表团中负责刑事调查，而不是从事其专业领域的工作。

35. 关于原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人员的任命也表明，对于在符合《和平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的情况下参加国家民警的人员存在歧视现象。缉毒司和刑事调查司的现任司长原是前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的成员，他们没有学习学院为高级警官开设的正常课程，却成为国家民警的专员。加上行动副主任，现在国家民警共有三名专员，都是前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的成员。² 迄今，学院毕业

生尚无人获得专员职衔。同样，缉毒特别股12名警官和刑事调查委员会7名警官以副专员职衔参加国家民警，原缉毒特别股的44名警官作为助理督察参加了国家民警(参看第34段)。必须指出，高级别和执行官员一级的毕业生只有在圆满结束学院一年课程之后才能分别成为副专员和助理督察。马解阵线反对这些任命，并指根据了解，按照1992年12月22日的补充协定，这些人员应只能作为专家参加国家民警。

36. 这些情况影响了警察指挥结构的微妙均势，而警察是《协定》中的一项关键因素，《协定》规定在所有职位中，60%应由未直接参加武装冲突的人员担任，20%由原国民警察(军警)成员担任，20%由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担任。实际上，由于征聘了上述人员，新警察部队中的30名副专员曾属于旧的公安系统，只有7人来自马解阵线，只有17人是文职人员。最近任命的各司和各部门首长似乎也偏向于前保安部门的人员。联萨观察团已向政府提出这一事项。

37. 在新的警察部门基层也存在同样的不平衡现象。几个月之前国家民警已经填满其在学院20%的名额，而马解阵线尚未提出足够的候选人来填满其20%的名额，因此在学院招收人员中，只有13%来自马解阵线。从前曾是国家警察组成部分的前缉毒特别股和刑事调查委员会人员加入国家民警之后，大大增加了国家警察的比例。

38. 所有这些不平衡现象都违背了《和平协定》的文字和精神，亟需加以纠正，以避免新的民警进一步军事化。联萨观察团已建议，政府必须向学院提供前税警、国民警卫队和精锐营(立即反应步兵营)人员的名单，以便联萨观察团核查这些机构的成员是否作为文职人员进入学院(参看S/26790，第25段)。政府还应该向联萨观察团提供国家警察现有成员的完整名单，以便核定他们未作为文职人员进入学院。这一点特别重要，因为联萨观察团获得的情报说明原国民警察成员正应聘担任国家民警的技术性职位。

39. 我在1993年11月的报告(S/26790，第35段)中通知安理会，必须完成新警察的组织结构，立即任命督察长并建立纪律和管制部门。政府已表示，督察长应由下一任政府的内政和公安部长任命。由于今后民警将从属于该部，因此设立该部以及任

命资历完整的文职人员担任其高级职务将是新政府最重要的任务之一。

40. 总监现已任命了纪律调查股和管制股股长，纪律检察股执行任务已有两个月。然而，联萨观察团已收到控诉，内称民警成员据报参与非法行为时，国家民警未能采取有力的行动，未能同司法部门合作。民警总监在联萨观察团在场的情况下，同这些两个股的股长举行了会议，以便纠正这种情况。管制股尚未获得必要的人力、物力和法律体制，因而无法开始执行监督所有警察工作的重要任务。

41. 1994年拨给国家民警的预算为291 826 360科朗(33 543 259美元)，1992年和1993年的支出为84 267 524科朗(9 685 992美元)。这意味着政府在过去六个月提供给国家民警的资源大幅度增加。1993年11月国家民警拥有67辆汽车、31辆摩托车和134台手提式无线电，现在拥有257辆汽车(其中30辆由美国政府捐赠，美国政府已表示将再提供170辆汽车)、35辆摩托车和670台手提式无线电。国家民警正在安装一套非常现代化的通讯系统，其大多数车辆都拥有流动无线电。国家民警共购置了4 000支手枪和1 000支步枪，现在拥有约4 440支手枪和1 020支步枪，其中包括向萨武装部队借用的枪支。这些装备除去属于缉毒司和刑事调查司拥有的枪支以外，被认为足以满足目前部署的4 000名毕业生的需要。然而，民警的房舍还需要作大规模改建。

42. 联萨观察团发现在民警执行职能方面存在下列四个主要的弱点：

(a) 在法律和警察程序方面缺乏明确的准则和标准，公安学院关于法律的教育不足，使这一问题变得更为严重。管制国家民警的部门应该在提供这些准则和监督执行这些准则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b) 警察和学院之间协调不足。改进这种现象的办法是在两个机构间设立一个常设协调机构。学院不久将对国家民警成员作评估，这将有助于密切两个机构的关系；

(c) 警察、司法部门、总检察长办公室和保护人权国家顾问的活动彼此缺乏协调。各机构必须共同努力，防止犯罪和同时加强民主体制的工作才会取得成功；

(d) 1993年9月，政府采取了违背自己利益的行动，竟然未要求联萨观察团延长自4月以来向国家民警提供的技术援助(参看S/26790, 第19段)，从而使新的警察部队失去了宝贵的支助。自那时以来，对国家民警侵犯人权的控诉有了增加，这同最初民众热烈欢迎新的警察部队的情况形成对比。此外，联萨观察团警察司和人权司在执行核查活动时都面临严重困难，因为警察部队奉命不同联萨部队合作。

43. 为了克服这些弱点，联萨观察团已表示愿意恢复向民警提供技术援助，目前正在讨论提供这些援助的职权范围。令人感到鼓舞的是，政府已表示有兴趣利用联萨观察团人员在这一领域的经验和专门知识。国家民警总监最近请联萨观察团协助对民警人民进行法律训练，并同人权司联合制定了一套关于法律和警察程序的准则，作为训练国家民警警官和警察的基础。这项训练将由国家民警和联萨观察团共同执行。国家民警和联萨观察团还设立了一个协调机制，以便处理关于侵犯人权的控诉并帮助观察团执行核查任务。

D. 国家警察

44. 在1993年10月至12月期间，国家警察遣散了900名警员。1994年1月，政府宣布暂时停止遣散工作，但是后来又通知联萨观察团在1月至3月期间又遣散了900名警员。联萨观察团要求对这一明显的矛盾现象作出解释。迄今为止，在所有遣散人员中大约只有10%登记参加安置方案(见第46段)。根据政府的分阶段计划，在《协定》规定的1994年10月31日截止日期之前，还必须再遣散目前布署在四个省和另外三个省部分地区的5 900名警员和1 000多名行政工作人员。联萨观察团继续敦促政府加快裁减国家警察的速度，使分阶段计划同国家民警的部署同步进行。

45. 《和平协定》还要求解散1 211多名海关警察。政府承诺，一旦国家民警财务司开始执行职能即解散海关警察。如上文(第29段)所说，财务司第一批人员已经部署，但政府尚未宣布海关警察的遣散计划(见第27段)。

46. 国家警察遣散人员安置方案在开始执行时遇到非常严重的耽搁(另见第86

段)。迄今为止,遣散的人中只有15%的人员参加了方案的咨询阶段,如上文所指出,在所报导的1 800名遣散警员中只有10%的人登记参加这些方案。有关机构和国家警察自身必须采取果断行动,才能成功地执行这些方案。按照《协定》的规定,政府必须作出特别努力,确保发给每一名遣散的国家警察相当于一年工资的补偿。

47. 最近,政府提议重新界定关于过渡时期公安工作的议定安排,使国家民警在完全取代国家警察后,可以按照《协定》有5 700多名警员。政府提议的改变是把原定于1994年9月完全部署国家民警和同时分阶段取消国家警察的时间表至少推迟到1995年3月11日。按照《和平协定》,这原应于1994年10月31日完成。政府还表示愿意与马解阵线谈判,将更多国家警察纳入国家民警,因为国家警察的名额已经用完(见第37段)。联萨观察团认为,任何此种改变必须事先征得《协定》缔约方同意,并必须保存国家民警作为全国唯一真正民事警察的基本特性。

四、调查真相委员会

48. 自从我提出上份报告以来,在遵守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在1994年4月30日期届满之前,立法议会批准了与司法有关的一些宪法改革,其中包括分散最高法院的某些职能和保护个人的权利。这些修正案应由5月1日开始工作的本届立法会议批准。

49. 1993年11月,基督教民主党提出若干改革草案,以期实施委员会的建议。这些倡议未取得任何成果,因为立法会议的大多数当时反对在11月20日开始的竞选中讨论宪政改革问题。在1994年3月竞选快要结束时该问题再次出现。1994年4月,该党和民主联盟的一些议员以及独立议员同意推动以律师协会联合会向其提交的草案为基础的改革。其他各组织很快也提出各项建议。

50. 在和平委员会中也取得了重大进展,由于缺乏共识,和平委员会有好几个月无法讨论该问题。和平委员会在1993年4月14日给我的信中报告说,它已向立法议会提出了一些宪法修正案,这些修正案如果获得批准将大大分散法院的职能并改善法

定诉讼程序方面的保障。

51. 4月29日立法议会终于批准了若干改革，但是这些改革未达到委员会的建议和和平委员会的提案的要求。法官和司法行政官的任命和解除职务仍然是法院的职能，对方面的规定未作任何修正。根据上述建议，应当取消法院的这些职能，由国家司法委员会负责。

52. 法院暂停律师和公证人开业的权力也被取消，并如所建议的那样分配给了一个新机构，即国家律师和公证人委员会。该委员会将由五名成员组成，由立法议会以三分之二多数选出。其中三名将从最高法院（一名）、国家司法委员会（一名）和律师协会联合会（三名）所提名的候选人当中选出。其余两名由议会在符合宪法规定资格的专业人员中直接选出。但是律师和公证人的授权仍继续由法院负责，这项职能以后也将转移至一个独立的机构。

53. 根据建议，关于人身保护令的职权被分配给较低级的法院。今后最高法院只处理涉及审判政府高级官员或纠正低级法官拒绝释放被拘留者或被捕者的决定的案件。人身保护权利适用于侵犯被拘留者的尊严或人身安全的案件，并普遍适应于所有非法或任意拘留案件。

54. 关于保护宪法权利的职权，一直是法院宪法司的职能，现在根据所审议事项，已扩大到法院其他各司。但是，尚未作出任何规定，如所建议的那样，将这种管辖权扩大到低级法院。

55. 立法议会批准拨给司法机关的经费应不少于国家预算的4%。这笔经费也将包括国家司法委员会和国家律师和公证人委员会。议会还将至少批准2%的预算拨款给公共事务部各机构。

56. 国家司法委员会成员的撤职需由立法议会三分之二多数决定，这项规定已经通过修订有关法律而获得批准，现在已成为宪法的一部分。

57. 已经批准了关于合法诉讼程序的一些修正案。修正案除其他外包括行政过失的最高拘留期从15天减少到5天。虽然同以前的规定相比有了改善，但是，此项修

正未达到调查真相委员会和联萨观察团人权司所建议的要求。

58. 被拘留者的权利得到更多保障，尤其是获得拘留当局通知的权利；避免自证有罪的权利；获得及时适当辩护的权利。法院外招供也被取消，因为作出了一项具体规定，只有在主管司法人员在场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况下被拘留者的招供才具有法律后果。

59. 立法议会关于个人权利的修正案一般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司法机关的其他修正案并未获得基督教民主党或民主联盟全体议员的支持票，这些议员提出了更激烈的改革。除上述修正外，立法议会以多数票修订了国家公共服务赠与规定和清算法院的职能。

60. 上述修正案的通过意味着最高法院高度集中的权利部分削减并大大改善了合法诉讼程序的保障，但是这种修正并不会带来调查真相委员会所建议的对司法制度进行深入的全面体制改革。希望在本届立法议会迅速批准之后，将采取下一阶段的立法以及行政和预算措施，使已取得的进展生效。但是，如果要充分遵循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还需作进一步的宪政改革。令人遗憾的是这个机会已经丧失，要实施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还需再等待三年。

61. 立法议会最近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但是，对禁止酷刑委员会是否有权调查与一贯施行酷刑有关的可靠情报、提出调查结果和适当建议、并在其给缔约国和大会的年度报告中列出摘要，仍持有保留。承认反对酷刑委员会的这项管辖权是监测合法性和保护人权机制的一部分，这点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此外，在承认国际法院对解释和适用《公约》方面的争端享有管辖权这一点也持有保留。因此萨尔瓦多只是部分参加公约，调查真相委员会在这一点上的建议未能实施。

62.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任择议定书》、《美洲防止和惩治酷刑公约》和《美洲人权公约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仍有待批准，应尽快使其生效。此外，萨尔瓦多是尚未承认美洲人权法院

强制管辖权的唯一中美洲国家，这一点的重要性联萨观察团已一再强调。

63. 调查真相委员会和联萨观察团人权司尚未执行的其他建议包括使国家保护人权顾问办公室的预算自主和设立侵犯人权事件受害者赔偿基金。

64. 人权司指出，在立法议会通过政府提出的关于刑法和刑事诉讼法、教养所法案、执法人员行为守则和对保护人权具有重要意义的其他改革时，必须严格遵守的时间表。

65. 关于开除军职或文职官员以及这些官员没有资格担任公职，请和平委员会澄清其1993年8月9日给我的信（见S/26581，第11段），信中陈述了和平委员会对这方面规定的立场。在1994年1月31日给负责政治事务的副秘书长的信中，和平委员会临时协调员通知他说，上述信函应解释为请求不要将不执行上述建议视为违反《协定》。

五、经济和社会问题

A. 土地转让方案

66. 我在上次报告中指出，双方根据秘书长1992年10月13日的提案达成协议的土地方案进展非常缓慢。1993年8月，政府提出了加速将土地转让给马解阵线前战斗人员和地主的《加速计划》。显然，政府设法克服方案拖延的障碍的意愿必然会受到欢迎，但是，只有作为执行现有协议——查普尔特佩克和平协定和10月13日方案——的手段而不是作为取代这些协议的新办法，《加速计划》才可能对全盘的和平进程作出积极的贡献。

67. 11月中旬，《加速计划》补充了几项执行方针，具体规定《计划》的执行方式。在这段期间只有4 424人获得了土地所有权，这个人数少于10月13日方案所设想的马解阵线和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可能受益的47 500名最高限额10%。政府和马解阵线都认为可能实现的关于年底以前向12 000人提供所有权的指标，虽然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却没有完成。事实上，截至1993年12月31日，只有6 261人——略过指标的半

数--得到所有权。四个月之后,在1994年4月底,这个人数达11 585名,从受益者最高限额的10%提高到24%,但仍低于年底指标。

68. 《加速计划》虽然短期促进了土地的转让,但是从长期的观点看来却为方案的完成造成一些新问题。马解阵线对1993年11月提出的执行方针表示强烈的异议,它认为政府强制执行的新核查规定使可能的受益者丧失了10月13日方案确认给予他们的那些权利。《加速计划》设想的马解阵线受益者总人数为25 000名,而不是10月13日方案所设想的32 500名(包括7 500名前战斗人员和25 000名地主)。10月13日方案到目前为止仍然是双方达成的唯一有效协定,因此也是联萨观察团据以进行核查遵守情况的基础。

69. 令人更为忧虑的是,执行方针规定收回设想中的25 000名受益人不包括在内的那些占有土地者的产业。马解阵线反对这一点,因为它认为这违反了《查普尔特佩克协定》和10月13日协定,这两项协定规定在冲突结束时拥有土地的地主,在政府对其土地占有期限问题尚未制定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之前,不收回他们的产业。

70. 除了由于新的核查规定而被方案遗留下来的人之外,还存在着所谓“未核查”的地主问题。1993年9月8日,政府就此问题在高级别三方(政府/马解阵线/联萨观察团)会议上同意在方案执行后,如有现成的资源再处理这些地主的问题。1993年11月,由于转让由未核查地主占有的产权(而重新安置他们在大部分情况下是不可能的)造成了困难,我请政府作出变通办法、尽量接受这些未经核查的人(S/26790,第52段)。随后政府接受了在《加速计划》执行第一阶段期间产业被转让的所有未核查地主(2 900人)。这项受人欢迎的变通办法无疑为方案提供了一些动力。

71. 1994年2月,《加速计划》第一阶段尚未完全执行,政府就提出了第二阶段的计划,这造成了一系列下述的问题。

72. 未核查地主的问题再度出现而这次以新的面貌出现。马解阵线在耽延甚久之后于1994年4月13日除了政府早先重新核查过的25 000名之外,终于又提出了他们想要将之包括在方案的受益人之内的所有地主的名单。这些“未核查”的地主共为

7 285名。受益人的总数仍低于10月13日方案规定的马解阵线前战斗人员和地主32 500名受益人的最高限额。

73. 目前政府没有义务将这些人包括进去,因为马解阵线于1993年9月8日接受了关于在方案执行后再处理有关这些人的问题的协议。但是,由于不可能处理转让其中有部分由未核查地主占有的那些产业,方案再度陷于几乎停顿的状态。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我的特别代表曾与政府官员和主要捐助国的代表会商有关提供资金早日将土地转让给未核查地主的办法。我获悉萨尔瓦多政府于1994年5月5日函告我的特别代表,目前资金已有着落,可以将土地转让给具有可能性的所有受益人,包括未核查的地主,从而克服了执行本方案的最严重障碍之一。

74. 《加速计划》的第二阶段,由于设想由土地银行向具有可能性的受益人发给信用证券而造成了新问题。土地银行接着将直接与地主谈判购买土地的条件。马解阵线反对这些证券都具有期限(1995年4月30日)规定。有鉴于以往土地转让造成的问题以及唯恐这些问题会更加恶化(因为马解阵线的受益人在没有多少技术协助的情况下,将直接与地主谈判),受益人的所有权在规定的期限后丧失的可能性将是最难以解决的问题。联萨观察团报告说,达成的了解是证券在期满时准许展期。如果这项了解能够在证券上明文规定,这些正当的忧虑就可以进一步得到缓解而10月13日方案也就能获得遵守。

75. 所将提供的贷款证内列明的最高限额也与10月13日方案不同,需要当事各方正式协议加以修改。在该方案中,政府承诺把一定数量的土地转让给马解阵线受益人,按照萨尔瓦多土地改革研究所规定的标准,地块大小随土壤种类而不同。按目前的价格和汇率,贷款证规定的30 000科郎最高限额也许够用。然而,如果币值大贬或地价升高,则可能的受益人将连方案规定的小地块都无法取得。虽然这种情况不大可能发生,但审慎的做法是做好准备以防其发生。

76. 还需要找出办法解决人类住区(协定中称之为不动产)问题。我在上次报告(S/26790, 第55段)中说过,马解阵线希望把它们按现况连同所有基本设施全部转

让。这是急迫的问题，因为《加速计划》第二阶段所要分配的产业有60%属于这一类别。这些社区多年来建设了重要的基本设施，社区成员迁移到其他农村地区就会失去这些设施。因此，如果所有人不愿出售、找不到所有人或是未持有待转让土地的地契，则社区成员会拒绝离开。因此需要找到不打散这些社区的解决办法。政府已同意，在马解阵线提出有关这些社区希望列入土地方案的人员和产业数目的资料后两个星期，将提出一项符合上述要求的计划。

77. 在土地方案之外仍然存在各种紧张情况，尤其是1991年7月3日政府与各农民组织所签协定中考虑并入土地方案的那些产业，对这种产业尚未找到满意的解决办法。这已导致许多所有人依法提出驱逐行动，并已造成各农民团体占领土地。5月初，在从松索纳特一处产业驱逐农民之后出现了新的紧张局势。

B. 重返社会方案

78. 联萨观察团在非常困难的情况下继续同当事各方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一起工作，推动执行为萨武装部队和马解阵前线战斗人员以及支持马解阵线的前冲突地区土地持有人而设计的中期方案。我在上次报告中已详细分析了围绕这些方案的许多问题。行政问题、财政限制和缺乏充分合作都明显反映出，中层官僚缺少政治意愿已经在不同程度上助长了严重的拖延。

1. 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

79. 经过长期拖延后，前马解阵线战斗人员的所有中期方案现在都已开始。在每周协调会议上，当事各方和联萨观察团设法改善沟通并在出现问题时加以解决。方案为小商业提供的贷款直到最近才开始，预定于1994年6月前领到贷款的1 597名可能受益人中迄今只有322人受益于这一方案。领到贷款的人现在得到两年期技术援助方案的支持。

80. 在1993年12月31日，已向双方的前战斗人员发放了3 634笔农业贷款。1994

年头三个月只有271人受益，尽管这是农作季节开始之前的关键时期。为土地持有人另设的贷款业务也同样迟缓。截至1993年12月31日，已经发放了1 446笔贷款。尽管联萨观察团一再要求，农牧发展银行仍未提供最新资料。

81. 除了缺乏贷款之外，萨武装部队和马解阵线解除武装人员中领到地契者大部分仍然不能有效进行耕作，这是因为现有的技术援助方案存在问题。现已为1994/95农季设计了一个新方案，将由国家农业技术中心执行。由于该中心没有能力应付全部技术援助需求，开发计划署正拟提出一个补充方案，以便照顾土地方案的所有受益人。

82. 关于600名中级指挥官的方案(600计划)，训练部分已经完成，现正请求提供小商业贷款。虽然已就贷款条件达成协议，但各参加组织之间的沟通和协调问题拖延了贷款进程。到5月3日已发放了头两笔贷款，但同时政府宣布，由于经费不足将严重限制技术援助。这是非常令人关注的问题，因为技术援助是该方案的一个重要部分。没有技术援助则方案成功的机会极小。

83. 至于其他方案，战争伤残前战斗人员的医疗方案经几度延长后，于1994年3月结束。需要继续治疗的人员将交由保护基金(见第85段)负责。住房贷款方案则由于经费不足而受到严重拖延。

2. 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前战斗人员

84. 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复员人员方案比马解阵线前战斗人员的方案较后执行。短期方案预定于1994年头六个月期间结束。关于中期方案，进展最快的是农业信贷和技术援助方案。不过，只有712名受益者获得信贷，1 182人获得技术援助。关于研究金，在6(X)名可能受益者中，有381人开始了他们的学习，关于小商业信贷方案，6 131名萨尔瓦多武装部队复员人员接受培训，使他们有资格获得信贷，但该信贷方案设想只有1 597名受益者。迄今为止，只发放了154宗信贷。

3. 战争致残者

85. 设立保护武装冲突造成的受伤者和战争致残者基金的法律的执行工作仍处于筹备阶段，虽然自从我的上次报告(S/26790, 第70段)提出以来已有一些进展。该基金董事会推迟了很久才开始执行其职务，因为政府很迟才拨出业务前所需的经费。董事会现在才能够开始建立其行政结构，着手再登记可能的受益者。董事会还将订正现有的精算研究，以确定法律所设想的福利金所需的资金。在这项研究完成后，基金充分运作所需预算拨款应能获得核准。

4. 国家警察复员人员

86. 国家警察重新参与平民生活方案与马解阵线和武装部队复员人员的重新参与平民生活方案类似，由三个阶段组成，即，咨询、培训以及信贷和技术援助。第一阶段工作于1994年2月15日在全国六个办事处开始。计划这些方案将从国家警察复员人员开始，但是当复员工作停止时，大家同意现役人员也可登记。到4月30日止，在1 800名复员人员中，只有192人参加咨询座谈会。国家警察还没有向联萨观察团提供具体资料，说明其他复员人员的去向。大约有1 174名现役人员进入咨询阶段。

C. 城市人类住区

87. 城市人类住区事项涉及在冲突期间屋主丢空的现在被其他人占用的房子，这些事项已在1993年9月8日高级别三方会议上处理。政府同意在土地方案之外来处理这个问题，并在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完成普查后增拨经费。在1993年12月15日提出的普查中，全国巩固和平委员会登记了1 373间房子，其中752间已列入土地转让方案，从而减少了城市人类住区问题，只剩其余621个案件。自那时起，政府默然同意设计一项可以为这项微妙问题提供一项解决办法的计划。

D. 经济和社会协商讲坛

88. 1993年8月，该讲坛商定了一项议程，其中包括订正与劳动条件有关的若干

国家法。它们是《劳工法典》,《劳工和社会福利部组织法》,《社会保障法》以及公职人员的地位(见S/26790,第58段)。

89. 在1993年11月之前,该讲坛集中讨论国际劳工组织关于改革《劳工法典》的提议。虽然三方(政府、商业界和劳工界的代表)就大多数提议达成了协议,但是经讨论的49个要点中的9个要点仍未获解决,它们涉及劳工自由结社权利的各个方面。如我在当时所报告的(S/26790,第60段),商业界在竞选开始时就停止参加该讲坛。全体会议因而中止,虽然一直到12月中还进行了一些工作。

90. 1993年12月13日,政府向立法大会提出一项《劳工法典》改革法草案。它包括讲坛所达成的协议的大部分内容,同时提出了新的规定,并对有争议的9条条款提出一套解决办法,但劳工界对这些办法极为不满。尽管如此,该法律还是于1994年4月21日几乎毫无改动地通过了。它规定设立劳工理事会,三方都有平等代表权,但由劳工部长担任主席,而且职务限于劳工部结构范围内进行协商。

91. 大选结束后,讲坛前途未卜。虽然私营部门以前曾说要在大选后回到讲坛来,但现在似乎把劳工理事会看成是讲坛的替代。现正同政府接触以便制定可行的备选办法。不管怎样,1993年8月的议程仍然几乎保持不变,关于公职人员地位的具体要点需要作为优先事项加以处理,因为这群人一直是过去8个月来萨尔瓦多大部分工潮的肇事者。

六、冲突后和平建设的财政需要

92. 我在上次报告中指出,迫切需要增拨资源,为萨尔瓦多与和平有关的各方案提供经费,特别是与加强司法机构和包括国家民警在内的其他民主机构有关的方案,以及支持人权的方案,包括国家保障人权顾问。在这方面,还提到必须资助前战斗人员及其支持者重新参与社会建设性平民生活的关键方案。

93. 1993年4月在巴黎举行的协商小组会议期间,政府报告说还差4.76亿美元来满足1993年至1996年期间《和平协定》引起的财政需要。政府在1994年3月举行的

捐助国政府会议中报告说，满足这项需要所费现在还差大约3.76亿美元，其分配如下：国家公共安全学院5 110万美元；国家民警1.16亿美元；国家保障人权顾问780万美元；加强司法制度3 440万美元；国家司法机关和司法培训学校理事会730万美元，最高选举法庭680万美元，残疾人赔偿金3 750万美元，土地银行6 370万美元，住房1 870万美元，农业信贷1 420万美元，小商业信贷1 790万美元。

94. 如我在上次报告所指出那样，捐助国慷慨地为基础设施和环境项目提供捐款，但是它们往往不愿意为与《和平协定》直接有关的对巩固和平极其重要的一些方案提供捐款。政府在这方面为1993年至1996年期间共拨款3.75亿美元，国际大家庭的捐款包括赠款或贷款估计共达1.40亿，但这些努力都能满足所有需要。

95. 如上所述（见第73段），虽然联萨观察团于1994年5月5日收到政府的一封信，其中指出现已增拨经费向所有可能的受益者转让土地，这些受益者包括7 285个未经核查的土地拥有者。这项工作只有在同农业信贷和技术援助结合起来才行之有效，而农业信贷和技术援助也需要增拨经费。政府在《和平协定》范围内作出的其他承诺，例如向武装部队复员人员和国家警察人员提供赔偿并为住房提供信贷等，仍与所需求相去甚远。

七、财政方面

96. 大会1994年4月5日第48/243号决议除其他外授权秘书长，以安全理事会就联萨观察团作出的决定为条件，承付该观察团1994年6月1日至9月15日期间的费用，至多毛额3 895 900美元（净额3 612 300美元）。如果安全理事会决定按下文第100段的建议继续延长联萨观察团的任务期限，我将设法筹措该观察团延长任期内的行动所需任何额外资源。

97. 联萨观察团特别帐户的现金流转情况仍然危急。截至1994年4月15日，从一开始至1994年2月28日期间拖欠该帐户的未交摊款约达\$2 400万。为提供该观察团所需现金流转量，已从维持和平筹备基金借调(\$600万)，并从其他维持和平帐户借

调(\$300万),共\$900万。这些款额尚未偿还。

八、意 见

98. 《查普尔特佩克和平协定》内的时间表规定,《和平协定》几乎所有方面都要在1994年3月/4月间举行的选举所选出的新政府于1994年6月1日就职之前执行。主要的例外情况是:部署国家民警和遣散国家警察部队,这两项工作将在稍后分别于1994年7月28日和10月31日完成。关于土地转让方案,这显然需要延至1995年。因此,预期1994年6月1日之后至少仍需有剩余的联萨观察团成员。本报告显示,尽管最近几个月来已作出种种努力弥补失去的时间,但由于《协定》执行工作方面存在严重缺点,1994年6月1日仍有许多工作要做。

99. 我在1994年2月15日给克里斯蒂亚尼总统的信中曾表达我对这种情况的关切。我在该信中特别提到与大众安全、土地转让及前战斗人员重新参与平民生活的其他方面有关的各种方案拖延的情况。我在3月28日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994/361)中表示关切这种情况以及调查真相委员会各项建议没有获得遵从的情况。1994年4月22日,我收到克里斯蒂亚尼总统的详细答复,他在信中除其他外还向我保证说,萨尔瓦多政府打算充分遵从《和平协定》的所有未获执行的规定,并重申和平进程不可逆转,克里斯蒂亚尼总统也就拖延的情况作了解释,并阐述我给他的信中以及我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中表示关切的领域内碰到的各种困难。不过,未解决的问题显然极为重要,因此联萨观察团更有必要核查《和平协定》未获执行规定的执行情况,并从中斡旋以帮助解决这方面可能出现的困难。

100. 在这方面,回顾萨尔瓦多政府和马解阵线在1990年初要求秘书长协助它们致力于达成协议的办法解决其旷日持久的冲突时,它们提出的目标不但是要停止武装冲突而且要增进民主、无条件尊重人权以及在充分合法的基础上使马解阵线成员重新参与平民、体制和政治生活。³ 它们要求联合国核查各方加入的各项协议获遵守的情况。安全理事会设立联萨观察团以执行这项核查任务并从中斡旋以促进遵守

各项协议，最早的一项是1990年7月26日关于人权问题的圣何塞协定(A/44/971-S/21541,附件。各项协议不但包括整个《和平协定》也包括调查真相委员会的建议，而按照《和平协定》，这是强制性要求。我们认为尽管已出现拖延，联合国仍有责任核查《和平协定》获遵守的情况，因为这是在它的主持下经过谈判达成的协议，因此必须将联萨观察团的任期再延长六个月，即延至1994年11月30日。

101. 这段期间内，我将在未获执行协议的执行工作容许的情况下继续尽快削减联萨观察团的规模。选举司已解散，而高峰期多达368名的军事部门到5月底会减到23至12名军事观察员。未来六个月的主要工作负担将落在观察团团长办公室核心文职人员的身上，他们负责最重要的土地转让或重新复员方案，落在警察部门的身上，他们必须核查萨尔瓦多全国将职责从国家警察部队转至国家民警的工作，也落在人权司的身上，它们除了核查工作外，正协助全国维护人权顾问建立能力以便在联萨观察团撤退时负责履行这些职务。观察团团长办公室和人权司在新的任期内大致上可能会维持现有的人数(分别为16名和30名国际人员)。但我已核可一个计划，设想逐步将警察部门的人数减少至1994年10月1日时从268人减至145人。我当然会不断审查这个问题。

102. 同时，我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不管是将离职获将就职的当局，以及所有有关各方作出必要的努力确保在尽量少延迟的情况下履行其剩余的承诺，以巩固萨尔瓦多境内的和平与繁荣。我认为，似乎有四个领域需要特别迫切注意：

- (a) 达成议定采取措施以加强国家民警的平民性质并增强其实力；
- (b) 加速解散国家警察部队并于1994年底完成，而不是延至1995年3月；按照总统4月22日信中的提议，进一步将国家警察部队的人员转入国家民警，但只有在马解阵线同意下才有效，因为《和平协定》内并没有设想这种转移；
- (c) 设法解决迫切的人类住区问题；
- (d) 作出安排确保根据土地转让方案拥有地权者也能够及时获得农业贷款和技术援助以应付目前的耕种季节。

103. 在这个巩固和平的关键性阶段，我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继续为与和平有关的方案提供财政支助，这些方案对萨尔瓦多境内的民族和解、民主化和繁荣至关重要。

104. 本报告无可避免地强调指出遵守《和平协定》程度不足或不完整之处。这是因为议定的执行进程时间表已有所拖延，必须加以纠正。但已有明显的进展，特别是在马解阵线重新参与萨尔瓦多政治生活方面。虽然选举进程显示出一些重大的缺点，须加改正，但选举本身在没有暴力的情况下完成——这就是重大的成就。当我赞扬所有政党及确保有条不紊的选举的各党领袖时，我满怀信心地代表支持萨尔瓦多和平进程的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发言。多数党民族共和联盟和主要反对党马解阵线在身负重担，它们必须全力投入政治进程并加强萨尔瓦多境内的民主体制。只有作出这种努力才可能巩固它们自己国家的永久和平。

105. 我欣然赞扬阿尔弗雷多·克里斯蒂亚尼总统所发挥的重大作用及沙菲克·汉达尔先生为首的马解阵线的领导才能。由于他们坚信必须放弃武器，必须珍惜民族和解，萨尔瓦多才得以获得和平。我深信不疑的是，克里斯蒂亚尼总统¹1994年6月1日将其高位移交当选总统卡尔德隆·索尔后，身为民族共和联盟主席的他不会减少他对自己国的永久和平所表示的承诺。

106. 最后，我要最高度赞扬联萨观察团的所有成员，他们在我的特别代表的领导下献身致志，不屈不挠，我的特别代表本身也不遗余力地致力于重燃萨尔瓦多人民的希望。

注

¹ 经安全理事会同意，报告将于5月1日之后提交。

² 行动副主任——前陆军少校——于1994年5月3日辞职。

³ 《日内瓦协定》，1990年4月4日。